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宿应急函〔2023〕17号

关于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应急管理部门：

现将《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2023年部省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的通知》（苏应急函〔2023〕5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根据《全市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部署安排，现就有关重点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现场观摩教学工作

在邀请专家规范培育示范企业的基础上，采取召开现场会的方式，组织辖区内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现场观摩教学，重点突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和完善相关规定，做到作业审批严格、管控措施到位和台账资料齐全。

二、督促企业抓好自查整改工作

在摸底排查、动员教育、现场观摩的基础上，督促企业严格按照11条重点内容和现场会精神，逐条逐项抓好自查整改工作，

重点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同时组织企业相关人员观看《有限空间 无限风险》警示教育片，切实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严格落实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三、序时推进监管执法检查工作

根据市局前期工作安排，对省厅明确的 143 家企业，6 月 10 日前，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完成全覆盖执法检查；对各地自行排查的有关企业，应当加强日常督促检查，6 月 20 日前完成专项检查工作，根据存在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同时加大媒体宣传曝光力度，倒逼企业自查整改责任落实。

请各地应急管理部门于 6 月 25 日前报送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联系人：胡耀闯，电话：13815762169。

附件：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部省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应急函〔2023〕57号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2023年部省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事故教训，加强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管控，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品，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和《2023年度全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和工贸监管工作要点》，现将做好部、省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

(一) 落实应急部对重点县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要求。应急部在全国选取12个重点县(含我省无锡江阴市、苏州常熟市)开展2023年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请有关地区按照应急部工作要求和进度安排，积极参与落实好相关要求，以专家指导服务为契机，严格落实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控措施，切实提升企业负责人和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推动建立健全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

(二) 高标准开展省级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参照应急部的统一工作模式，省级层面选取常州市武进区、南通海安市、盐城东台市3个重点县(市、区)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组织监管执法骨干和专家参与和学习应急部对无锡江阴市、苏州常熟市的专家指导服务。省级指导工作5月中旬完成动员部署，6月底前完成省级专家指导服务，9月底前完成检查评估，请有关地区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 自选开展属地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各设区市、县(市、区)应加强辖区内重点工贸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可在部、省工作要求的基础上，针对有限空间作业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结合实际进一步拓展延伸、细化完善，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推行重点有限空间“挂牌上锁”

(一) “挂牌”。督促指导企业在有限空间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风险告知牌。安全风险告知牌要标明风险名称、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二) “上锁”。在全省造纸、纸浆制造，酱腌菜等蔬菜加工，印染，电镀，皮革、毛皮鞣制、羽毛(绒)加工等重点有限空间企业推行有限空间“上锁”，其他有附属污水处理系统的工业企业

参照执行。督促指导企业因地制宜，在重点有限空间场所加装安全锁、防护栏、防坠网等物理隔离设施设备，确保人员无法通过弯腰、侧身、翻越等方式擅自进入有限空间风险区域，做到有限空间“应锁尽锁”“能锁尽锁”，切实防范人员随意进入风险区域、未经审批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等突出问题。指导企业结合实际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上锁”管理制度流程，执行“双人双锁”制度，原则上由企业各层级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人员（专职安全员）担任“上锁”管理责任人，担任“上锁”管理的安全管理机构人员（专职安全员）担负有限空间作业监护职责。

三、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管控

（一）统筹开展有限空间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部令第 10 号）将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施行，各地要在做好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基础上，开展有限空间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依法处罚，省应急厅将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二）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意识。省应急厅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纳入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课程，各地也要加强宣传培训，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强化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警示教育，提高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请各设区市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各项工作进展情况，9 月 30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踪波，电话：025-83321516。

附件：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应急厅函〔2023〕95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根据应急管理部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强化工贸行业特别是蔬菜腌制，皮革、毛皮、羽毛（绒）加工，造纸和印染等企业（以下统称“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中毒风险防控，经部领导同意，决定选取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等12个重点企业聚集的县（市、区）（以下统称“重点县”，名单见附件）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进一步突出工贸行业重点企业，强化有限空间作业中毒风险防控。通过对重点县的指导帮扶，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各地区全面开展专家指导工作，帮助一线监管执法人员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指导企业提高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总结提炼行之有效的措施办法，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

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遏制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较大事故发生。

二、工作内容

(一)严格落实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控措施。通过专家指导服务推动企业落实监护人负责制，进一步突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槽罐、纸浆池、腌制池等风险较高的有限空间，突出清理清淤、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严格落实有限空间警示标志、隔离措施、装备配备、作业审批、作业条件确认、应急处置、承包方管理等各项安全管控措施。

(二)切实提升企业负责人和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专家组按照“动员培训、现场会诊、交流研讨、讲评反馈”四位一体的工作模式，开展指导服务工作。重点县企业负责人、监管执法人员和当地专家全程参加，通过现场实训，切实提高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三)推动建立健全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专家组协助重点县研究适合本地行业实际的物理隔离、电子围栏等先进技术手段，探索改进工艺设备设施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措施办法，以及专业作业队伍外包管理模式。深入一线，加强调查研究，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不断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4月)。应急管理部进行动员部

署和专题培训，成立工作专班，为各地区提供工作指导手册，明确工作内容、方式方法和具体要求。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开展指导服务的省级重点县，明确一名联络员，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摸清重点企业底数，登记建档，严防失控漏管。

(二)指导服务阶段(2023年5月至6月)。应急管理部组织成立若干专家组对12个重点县开展现场指导服务，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统一模式对省级重点县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辖区内重点企业全面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方式加强技术力量支撑。

(三)检查评估阶段(2023年7月至10月)。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评估，总结成效、梳理经验、发现不足。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全面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仍不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控措施的企业，要依法严格处罚。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将组织专家开展飞行检查和抽查核查。

联系人及电话：边永军，010—64463863。

附件：2023年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重点县名单

(此页无正文)



2023年4月18日

附件

2023年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专家指导服务重点县名单

序号	省份	重点县	重点行业	企业数量
1	河北	保定市满城区	造纸等	63
2	江苏	苏州市常熟市	造纸、印染等	106
3	江苏	无锡市江阴市	造纸、印染等	102
4	浙江	杭州市萧山区	羽绒加工、印染等	67
5	浙江	湖州市南浔区	印染等	33
6	福建	三明市尤溪县	皮革、造纸等	36
7	山东	淄博市周村区	印染等	20
8	河南	焦作市沁阳市	皮革、造纸等	32
9	湖北	孝感市汉川市	印染等	27
10	湖南	岳阳市平江县	蔬菜腌制等	28
11	广东	惠州市博罗县	印染等	27
12	广西	来宾市兴宾区	造纸等	23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3年4月19日印发

承办单位：执法工贸局 经办人：冯智慧 电话：64463303 共印30份

